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滕工信字〔2020〕44号

滕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各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滕司发〔2020〕16号）要求，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单位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5部，其中法律0部、行政法规2部、部门规章2部、省地方性法规0部、省政府规章1部。

二、行政处罚

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6项，经细化后12项。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管理	1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	

			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但是造成危害的。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并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但是没有造成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的。		
			较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较轻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建成，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 以上 6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但是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6 % 以上 7 %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	

			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建成，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严重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盐专营管理	5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696 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一般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		
				严重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一般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的罚款。	
				较重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7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一般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提供的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不准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提供的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不准确，能够重新补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提供的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不准确，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提供的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不准确，无法重新补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能提供 2 年内采购销售记录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8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般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内）销售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下。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内）销售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 20000 公斤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证书: (三)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	严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许可证书上明确的经营范围)销售食盐数量在 20000 公斤以上的。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9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上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较轻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数量在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数量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696 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 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	一般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 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1 倍的罚款。	

		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食盐数量在 10 公斤以下的。		
				较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 公斤以上 10000 公斤以下的,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 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00 公斤以上的,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 100 公斤以上的。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 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	
	1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轻微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 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员的处罚	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严重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管理	12	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 224 号颁布，第 280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反办法规定，伪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办法规定，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系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办法规定，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系再次发现违法行为，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